100 年度「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」補助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仁義潭水庫、蘭潭水庫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報告

一、 計畫執行進度

100 年度補助台灣糖業公司辦理「仁義潭水庫竹山攔河堰強固工程(第二期)」等 5 件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工程，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已完工決算 4 件，1 件目前完工驗收中。

二、 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（一）100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

1. 仁義潭水庫竹山攔河堰強固工程(第二期)，本署核撥 12,880,833 元，實際核銷 12,831,250 元(決算數 25,662,500 元 x1/2=12,8831,250 元)，應繳回賸餘款 49,633 元。
2. 仁義潭水庫清淤工程(含潛堰)，本署核撥 21,836,788 元，實際核銷 21,296,526 元(決算數 52,593,052 元 x1/2=21,296,526 元)，應繳回賸餘款 540,262 元。
3. 蘭潭水庫進水口淤泥遠運回填工程，本署核撥 1,523,120 元，實際核銷 1,496,430 元(決算數 2,992,859 元 x1/2=1,496,430 元)，應繳回賸餘款 26,690 元。
4. 仁義潭水庫竹山攔河堰強固工程(第三期)，本署核撥 13,657,619 元，實際核撥 8,194,571 元，保留 5,463,048 元，本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18 日完工，目前辦理驗收付款中。
5. 仁義潭水庫竹山攔河堰強固工程(第一期)，本署核撥 19,127,190 元(包含 99 年度 15,000,000 元及 100 年度 4,127,190 元，實際核銷 19,127,190 元(決算數 41,720,466 元 x1/2=20,860,233 元，本署核定補助 19,127,190 元，其餘由自來水公司自行負擔。)，本工程已決算。

（二）本署補助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之工程，經查補助經費均依規定核銷，其中 4 件已完工決算，另 1 件已完工辦理驗收付款中，

工程賸餘款部分，應請儘速解繳本署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管控。凡有進度落後情形，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，加以列管，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20%以上,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，積極趕工，限期趕上工程進度。

四、工程執行效益

（一）仁義潭水庫竹山攔河堰強固工程(第二期)：新設右岸半重力式擋土牆 1 座長度 68 公尺，混凝土帶工 1 座，混凝土坡面工 1 座，既有固床工第 2-5 階植筋修補 169 公尺，靜水池第 2 階清淤植筋修補 104.3 公尺，固床工鼎塊吊放完成(5 噸 634 個，10 噸 610 個)。

（二）仁義潭水庫清淤工程(含潛堰)：清淤 45,097.26 立方公尺，新設潛堰長度 172 公尺。

（三）蘭潭水庫進水口淤泥遠運回填工程：清淤 1.72 萬立方公尺。

（四）仁義潭水庫竹山攔河堰強固工程(第三期)：既有靜水池修補 1,750 平方公尺，水公司固床工修補 930 平方公尺，河床混凝土鼎塊固結 490 個。

（五）仁義潭水庫竹山攔河堰強固工程(第一期)：新設消能設施 1 座(含消力檻長度 74.64 公尺，尾檻長度 74.58 公尺，護坦長度 71.75 公尺，鼎塊固結 72.33 公尺)，寬度 53.1 公尺。

五、結論

（一）本計畫歷年已執行完成之工程，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，以發揮其效益，避免發生閒置情形。

（二）101 年度核定工程辦理時，請依本署 99 年 1 月 27 日經水源字

第 09915000570 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落實節能減碳執行方案（修正本）」，考量綠色原則辦理規設事宜。

查核人員：

會　計　室：　陳文信

水源經營組：　邱士恩

查核日期：　101 年 4 月 2 日